

(上接C3版)

(四)配售条件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莱尔科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1年3月25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1年3月22日(T-6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1年3月25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1年3月29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4月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限

东证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莱尔科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3月29日(T-1日)进行披露。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7.10万股。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七)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业务规范》，东证创新及莱尔科员工资管计划已签署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证创新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资格条件：

- 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23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 (9)网下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1年3月24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7.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方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3月24日(T-4日)12:00前)通过东方投网站(<https://www.orientsec-ib.com>)首页“新闻与公告”中的《莱尔科网下投资者信息备案》进入登录页面，也可直接通过登录东方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star.orientsec-ib.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

《承诺函(电子版)》、营业执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等。

《承诺函(电子版)》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金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身份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系统交互方式

- (1)注册及信息报备
- 登录东方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star.orientsec-ib.com>)，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3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短险验证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成功后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的登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3月24日(T-4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莱尔科投——提交资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and 正确的中国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四步：点击确认《承诺函(电子版)》；
 -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 a.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电子版)》，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电子版)》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施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及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 b.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

- c.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文件。
- d.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 e.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基金网下投资者，均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资产，归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 f.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1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资产证明材料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3月18日，T-8日)(加盖公章)。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方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g.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

2021年3月24日(T-4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1年3月24日(T-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版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上传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3月24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况，将无法参与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上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22日(T-6日)至2021年3月24日(T-4日)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23157440。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提交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或发生关联方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的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报备的注册文件，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参与参与询价前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24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低报价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高报价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10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提交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1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7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3月1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特别提醒：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网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tp.secm.com.cn/ipo>)内对申报价格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3月1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

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100万股)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符合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出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5.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3月24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100万股以上部分为无效申报；
- (5)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股数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 (7)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报价；
- (9)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 6.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在申购对象上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或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量。
-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剔除；
-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持有少于10股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申报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参与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后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4月1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申购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3月2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3月3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2021年3月3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4月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申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

(三)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若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31日(T+1日)在《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3月30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具体类别如下：
 -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 3.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分配比例关系R_A>R_B>R_C。调整原则：

-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

-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B类、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即R_A>R_B>R_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顺序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入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4月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金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款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号对应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4月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抽出总数的有效获配账户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未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6日(T+4日)刊登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1年3月25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4月6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4月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4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认购金额×0.5%(